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14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4
十三、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15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1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1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1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十九、	关于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问题	2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水环境”、“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千水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1,37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型基金投资者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型基金投资者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

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8月13日，公司按期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

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1名，为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公司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名。该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1、湖北楚商灃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A3LC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崇文路7号14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2、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J8447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06月07日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其开立账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资格审查，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要求。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不存在公开、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提交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过程中，其中《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刘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4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同意通过上述两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刘熙、陆朝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3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同意通过本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回

避事宜，经5位董事审议，均全票同意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予以审议并通过：《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过程中，《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其他所有到场股东100%通过上述议案。同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朝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其他所有到场股东100%通过上述议案。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发行对象须将认购

款项划付至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32018800023114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昌支行。

2018年8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已将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97.36万元，缴存进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8320188000231144的账户内。

2018年9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8】第0119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9,973,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8,694.34元，其中新增股本1,370,000.00元，资本公积8,448,694.34元。

4、律师的法律意见

2018年9月11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在缴款期限内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约为每股7.28元（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9,973,600.00元现金认购1,370,000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就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全体在册股东征求了意见，全部在册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参与本次发行，并且全部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研发水平，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新的技术的研发，加强市场拓展的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每股收益为0.35元。另外，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7.28元（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9,973,600.00元现金认购1,370,000股股份），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型基金投资者。经主办券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手续，基金编号为SJ844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7690。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型基金投资者1名。其中合伙型基金投资者为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基金，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78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769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也存在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并且两支私募投资基金，由同一个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上述所涉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依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以下特殊条款：

“1、合同主体

投资方：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陆朝阳

2、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目标公司（指千水环境）2018 年净利润（就本协议而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净利润均系指“经审计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9 年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简称 “ 承诺净利润 ”) 。

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控股股东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是投资方计算本次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3、回购

2.1 在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或换股注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前述情形以下统称 “ 合格发行上市 ”) 以前,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2.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1500 万。

2.1.2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未达到 30% 。

2.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公司尚未开展有关借壳上市、换股注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具体工作。

2.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材料。

2.1.5 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1.6 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5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7 公司控股股东未能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2.1.8 公司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

2.1.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1.10 上市前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2.1.11 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2.2 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如果届时上述回购条款触发,在投资方提出请求时,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1) 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12%×本次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日之间的天数)÷365】-收购日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红、权益的获取;或

(2) 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收购日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或

(3) 回购日之前所有定增价格中的最高值，或收购日之前三个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的平均值，以上两者之间取最大值。

2.3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依 2.2 条计算的股权回购全款以现金形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应将股权回购全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控股股东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罚息。

2.4 如当期回购价款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预期回购价款，控股股东陆朝阳应就不足预期回购价款的部分对投资人做出现金补偿。

2.5 若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该等情形进行审计时，审计机构的费用由控股股东支付费用。

3、反稀释条款和上市前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融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该股份转让包括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3.3 控股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

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3.4 未经控股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第五条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保证部分内容）

5.5 除控股股东存在经政府批准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外，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税金或者员工社会保障保险、拖欠员工工资、合同纠纷、侵权事件、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重大缺陷而导致公司大幅调整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本处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5.6 公司控股股东陆朝阳承诺就 2.1 条产生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朝阳的“业绩承诺”、“赎回条款”等业绩调整与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系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相关补偿义务人为公司创始股东而非公司；该条款既尽可能满足投资者的要求，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2），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也已存放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 2018年8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该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另外，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票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故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8]第0494”、“中喜审字[2017]第0779号”、“中喜审字[2016]第163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核查得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主要为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无偿使用。目前，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搜索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十九、关于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问题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型基金投资者，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有资产投资问题。

（以下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7 日